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范围

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分布在翠江、城南镇和城郊镇，为本规划重点。规划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 18.18 平方千米。主要落实各类消防设施的总体要求、空间布局和建设标准。

第二条 规划期限

本专项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三条 规划目的

为增强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加强城市消防站的用地管理，建立和完善布局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备的城市消防公共保障系统，适应宁化县城市经济发展的需要，特编制《宁化县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25-2035）》（下称本规划）。

第四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体制创新和科技发展为动力，紧紧围绕加快“北拓、南延、中优”城市发展方向，落实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将城市消防系统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使消防系统与城市防灾、市政工程系统、绿地系统等实现资源共享、优化配置。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 以人为本

消防工作最根本的目的是服务于民，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人民创造安全的生活环境。消防规划编制和消防设施建设过程中，提倡公众参与，增强全民消防意识，坚持依法监督和群防群治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的社会化。

2. 科学合理

规划将在城市总体规划与消防工作的专业性要求下，以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消防安全布局为重点，合理布局消防站点，改善消防装备，满足消防供水，发展消防科技，消除火灾隐患，提高城市防御火灾能力，逐步形成高标准的城市消防体系。城市消防规划必须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在下一层次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同时要考虑到与其它专项规划的配合、协调。

3. 技术先进

规划编制工作高起点和高标准，采用最新的技术管理标准与规划理念。

4. 经济适用

规划编制过程中紧密结合宁化县的经济社会发展特点以及消防工作的现实情况，避免过度超前造成设施浪费，又要满足建设需求，有针对性，因地制宜，近远期结合，分阶段实施，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

第六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4）《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 号）；
- （5）《福建省消防条例》（2023 年修订）；
- （6）《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1999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
- （7）《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1987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
- （8）《森林防火条例》（国发〔2008〕541 号）；
- （9）《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10）《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 号）；
- （11）《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2）《三明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意见》（明政办〔2020〕38 号）；
- （13）其他相关技术、规范。

2. 主要技术规范与标准

- (1)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 (2)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 (3) 《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 (5)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6)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94）-2005（2023 版）；
- (7)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2015 版）；
- (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9) 《汽车加油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 (10)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11)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 (12)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 版）
- (13)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 (14)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 (15)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

3. 相关规划及地方政府重要文件

- (1) 《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 《宁化县“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 (3) 《宁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项目-中心城区片供水工程》
- (4)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第二章 火灾风险评估

第七条 评估类型

本次规划将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分为三大类：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城市一般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为城市消防建设和规划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第八条 重点消防地区

确定对宁化县城区消防安全有较大影响、需要采取相应的重点消防措施、配置相应的消防装备和警力的连片建设发展区，可确定为重点消防地区，具有火灾危险性大、损失大、伤亡大、社会影响大的特点。

重点地区内部根据城区用地特点和消防安全的不同要求进一步划分为 A 类、B 类、C 类重点消防地区。

(1) A 类重点地区

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主。本次规划区内 A 类重点消防地区。

主要包括：危险品仓库用地及部分二类工业用地（列入重点消防单位的工业企业用地），A 类重点消防区面积主要包括城南工业园、仓储用地、加油加气站。

(2) B 类重点地区

以城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

主要包括：县城内的老城区、商业街区、商业中心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文物古迹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等。规划确定 B 类重点消防地区主要包括由商业街、步行街等。

(3) C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地下空间和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

主要包括：交通枢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C 类重点消防地区用地布局较为零散。

第九条 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主要包括对外交通用地中的城镇道路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陆地水域、耕地等。规划确定中心城区内的道路、广场、停车场、公园、防护绿带与街头绿地、水域等开敞空间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结合河网水系及沿河绿化形成绿色通廊，同时也将消防区域分割，形成绿色的安全屏障。

第十条 一般消防地区

除重点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以外的其他地区，为火灾风险低的地区。主要包括火灾风险低的一类工业用地、一类城镇住宅用地等。

第十一条
 重点消防单位

- (1) 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 (2) 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 (3) 国家机关：
- (4) 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 (5) 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 (6) 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 (7) 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 (8)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 (9) 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 生产车间员工在 100 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 (10) 重要的科研单位：
- (11) 高层公共建筑、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 (12)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第三章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第十二条
 居住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 规划居住用地布局

根据《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至规划末期，居住用地约为 491 公顷，占城镇集中建设区的 27. 01%。

2. 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 (1) 宁化县中心城区不得建设二级以下耐火等级建筑物，其防火间距及安全疏散标准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要求。
- (2) 新建居住区要确保消防道路的通达性，内部布局要有利于居民防灾、疏散和避难。消防通道严禁乱搭建、摆放，严禁在消防通道设置固定的路障。

- (3) 逐步改造现状城中村，规划划定以老城区为重点改造区域，老城区居住用地结合道路系统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土地置换等进行统一规划，逐步成片改造。规划要逐步降低旧城内居住用地建筑密度，开辟绿地及其它开敞空间。

第十三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的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

根据《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至规划末期，商业服务业用地约为 70 公顷，占城镇集中建设区的 3. 84%，主要位于老城区道路两侧。

2. 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 (1) 商业区要加强绿地和停车场建设，它们既可满足人们日常需求，也可作为防火隔离带和紧急避难场所。
- (2) 商业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和装修时，应严格进行消防审核。完善消防水池、消防栓建设，确保消防用水。
- (3) 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火灾隐患较大，亟待整改，加强消防监督和管理。新建和改建市场时采用不燃烧体作为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并设置防火分区。
- (4) 重点防范铺面、仓库、居住“三合一”商业区。严禁经营人员在商铺居住。严禁不经消防审批改建原建筑物使用性质。
- (5) 商业区（大型超市、专业市场和集贸市场）及大型公共建筑应建立环形消防通道，至少设置两个出入口与城市干道相通，出入口处应设置足够的停车和消防救援集散场地。

第十四条
 历史文化遗产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 规划历史文物保护

宁化县中心城区内共有 11 处文保单位，详情见下表。

宁化县历史文化保护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宁化革命烈士纪念碑	三明市宁化县北大街北山公园
小溪谢氏家庙	城关红军医院旧址
豫章书院	三明市宁化县小溪路

东山庵	三明市宁化县 X796
黄慎故居	三明市宁化县城关中山街
宁化县第一个党团混合小组活动旧址	三明市宁化县西门路北山公园
宁化革命纪念馆	三明市宁化县翠江镇城西路 71 号
伊秉绶故居	三明市宁化县五星路 18 号
角头街节孝牌坊	三明市宁化县西门路
黄慎墓	三明市宁化县翠江镇北郊
慈恩塔遗址	三明市宁化县中环南路

2. 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 （1）重视街区普查、划定和公布工作，尽快编制保护规划。
- （2）遵循“从严管理、防范未然”的消防管理工作原则，严格管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 （3）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与控制区之间，宜采取道路、水系、广场、绿地等防火隔离带或其它有效的防火措施进行分隔。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内安全出口或安全疏散通道不宜少于两个。
- （4）文物建筑的消防水源可由给水管网和天然水源供给，文物建筑宜采取室内消火栓室外设置，设置消火栓应减少对被保护对象的明显影响。
- （5）在条件允许时，可采用对保护对象无损坏的自动灭火系统或自动灭火装置，优先采用无管网式系统，在有人值守的情况下，启动装置应为手动控制。
- （6）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配齐消防设施，保持防火间距。
- （7）疏通消防通道。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符合有关法规，严格控制其保护范围和控制建设地带，禁止堆放易燃易爆和可燃物品，现有危及保护建筑安全的易燃易爆设施、违章建筑应限期拆除和搬迁，古建筑保护区的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侵占。开放宗教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管控其火源，设置专人负责。

第十五条 工业用地的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 规划工业用地布局

根据《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县城工业用地约为 459 公顷，占城镇集中建设区 25.27%，主要位于城南工业区以及城郊处。

2. 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 （1）将同类型的工业企业相对集中布置在远离城市的区域。工业用地原则上只发展一类和二类工业，其中二类工业的布局应适当远离居民区。
- （2）调整工业区，对明显影响城市整体结构和功能布局的予以拆除，对于超出远期城市建设规模的工业用地应严格限制或划入城市建设备用地。
- （3）确保消防通道畅通企业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第十六条 仓储用地的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 规划仓储用地布局

根据《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仓储用地约为 17 公顷，占城镇集中建设区 0.92%，主要位于中心城区东北侧。

2. 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 （1）坚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布置在城市边缘独立安全地带的原则，安全第一，不同类型货物分类集中存放，合理组织货区，满足消防要求。
- （2）危险品仓储区的外部距离、仓储区总平面布置和内部距离，仓库防护屏障的设置应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危险品仓储区的建筑、结构、电器设备、防雷设施等应满足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大型危险品仓库应配备企业专职消防队。
- （3）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与仓储物流所在区域同步建设，切实完善仓储物流所在区域的整体消防规划，逐步实现消防装备、器材由数量型向质量型的转变。
- （4）规划设计方案中，在防火分区上尽量采用面宽大于进深的布置方式，优先采取长方体的形状，尽量缩短货架连续长度；在提高结构耐火能力上对钢构件采取耐火保护，对承重钢柱喷涂厚型防火涂料，确保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 （5）在仓储物资储存上根据物流仓库储存物品的特点以及仓库火灾危险性实现分类储存；在内外部通道设置上保证内部货架之间通道距离既满足货架的合理布置，又满足相关疏散，保证外部按要求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保证每个防火分区外墙上设置至少两个直通室外出口；在排烟设施设置上实现自然排烟及必要的机械排烟设施并施。

第十七条 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 规划用地布局

城市公共加油（气）站的服务半径宜为 0.9-1.2 公里，建议公共加油站的选址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相关规定，进出口宜设置在次干路上，并附设车辆等候加油的停车道，主要位于主要道路一侧，共有 11 处。

2. 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 （1）加油（气）站应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合理布局，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应严格控制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和加油加气合建站的规模和布局，明确其储油量，用地控制必须包括加油站的建筑、设施、车辆修理、车行道路和隔离用地等，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 （2）加油加气站的布点，必须有利于油品可燃气体运输路线的组织，尽可能地减少油品运输的消防事故对城市造成的消防安全影响。
- （3）严格城市加油加气站建设的审批、建筑审批、施工验收的消防监管程序，明确城市加油加气站的消防安全要求。
- （4）加油加气站内主要建筑物的消防防火间距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燃气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 规划布局

长安 LNG 门站，现状为槽车运输，远期以西气东输三线及海西管网二期管输天然气为主，长安门站供气服务范围为上版城市总规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规划在城南镇设一座中燃门站，占地 1.33 公顷，含 LNG 气化站和 CNG 加气母站用地，近期为槽车运输，远期为管道运输，规划中燃门站供气服务范围为上版城市总规确定的中心城区以外范围。中心城区采取分区域经营的方式发展管道燃气。远期规划中压管网干管成环敷设，提高供气能力和可靠性。

2. 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 （1）气源尽量靠近用户，缩短线路长度，尽量避免穿越河流、水域等障碍物。燃气主干管尽量避免敷设在繁华街道上，在规划管位时尽量放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

带中，不得在堆积易燃、易爆物品和有腐蚀性液体的地下通过，并不宜与其他管道或电缆同沟敷设。燃气管道穿越河流、铁路、主要道路时需进行特殊处理。对于城区内必须设置的储配站、供应站、气化站，一定要设置合理的位置，与周围建筑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用绿化、围墙加以分隔，并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

- （2）地下燃气管道宜设在城区道路的慢车道或人行道下，同时应符合管线综合间距等规定和有关安全规范。地下燃气管道不得从建筑和构筑物的下面穿越，燃气管道严禁在堆积易燃、易爆物品和有腐蚀性液体的场地下通过，并不宜与其它管道或电缆同沟敷设。严禁在城区输气干管上方修建任何建（构）筑物或堆放物资。

第十九条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 规划原则

- （1）城市高层建筑建设，应疏密有序，布局合理。
- （2）严格执行高层建筑规划审批制度。
- （3）加强高层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
- （4）加强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查和管理。

2.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 （1）城市高层建筑建设，应疏密有序，布局合理。在城市建设中应严格控制高层建筑密度，减少或避免形成高密度高层建筑泛滥局面的开发模式。在城市规划中，应严格高层建筑规划审批制度。城市公共用途的高层建筑应结合城市开敞空间建设，居住用途的高层建筑应加大小区公共绿地或疏散空间控制。严格管理高层建筑外部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停车场等。
- （2）保障高层建筑室外供水条件。消防供水应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室外消防用水量校核，提高室外供水可靠性。
- （3）完善高层建筑防火法规，从高层建筑的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注重防火要求，从源头上避免高层建筑火灾的发生。
- （4）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消防教育网，提高民众的防火意识和自救能力。在基础教育中设置消防课程；在特定的大学专设消防系；设立消防博物馆；同时借鉴国外社区消防教育，加强消防演练和培训。

- （5）加强高层建筑消防装备的配置。消防站应针对高层建筑配置特种消防器材，科学规划高层建筑密集的城市老消防站的改造和扩建计划，加强高层建筑专职消防队建设。
- （6）建立高层建筑信息库，实现消防设施的现代化和科技化。通过更加先进的设施来营救生命和保障消防员的安全，实现消防专用直升机、消防云梯等物资的采购和更新现代化和科技化。

第二十条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居住及公建地下空间目前，宁化县中心城区已开发的地下空间主要包括高层建筑地下室、地下停车场和广场地下工程等，新增的地下空间主要分布于居住区及公建区的地下停车场、商业公建地下室及广场地下工程。此外，部分住宅楼也修建有地下室，此类分布较为零散。

积极开展地下空间普查，推进城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体系。

2. 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 （1）地下建筑严禁用作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车间和仓库。
- （2）设有光窗井、排烟竖井的地下建筑与相邻地面建筑之间要按规范确保防火间距。
- （3）地下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装修材料必须采用非燃材料。
- （4）城镇居民住宅楼地下室不得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得采用火炉进行取暖。
- （5）地下空间（商、市场及汽车库除外）每个防火分区面积不得超过 500 平方米，当设有自动灭火系统时，可增加 1 倍。
- （6）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疏散通道及出口应当保持畅通，不得擅自封闭。疏散通道内严禁使用可燃材料装修，不得堆放物品，存放自行车。
- （7）配备数量充足的 ABC 类干粉灭火器，不得挪作他用。应当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方，并设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证完整好用，严防损坏、丢失。
- （8）应安装通风、排烟装置，每小时换气量不得小于 1200 立方米。
- （9）疏散通道内应当设有紧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并保证照明 20 分钟以上，照明

- 度不低于 1 勒克斯。
- （10）严禁乱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插座不能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 （11）经营场所（含汽车库）应设置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筑物内。应当建立全员防火安全责任制度，全体员工都应当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新职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除值班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留宿。值班人员严查用气、用火、用电情况。

第二十一条 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 老城区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 在旧城更新过程中，规划布局着重考虑以下消防安全布局要求，消除火灾隐患。
- （1）旧城更新要控制旧城改造开发强度，增加绿化面积，满足消防疏散隔离要求。
 - （2）高建筑耐火等级，新建建筑应达到一、二级耐火等级，严格控制耐火三级建筑，严格禁止耐火四级建筑。
 - （3）规划老城区内的工业企业逐步搬迁至各工业园区内，完成“退二进三”；对于生产规模较大，设备条件好，但存在火灾危险性，且对周围环境有一定污染危害，近期迁出又有困难的企业，可采取改变生产性质，改革工艺等措施，消除火灾隐患；远期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迁往工业区。对周围环境有很大火灾危险性的工厂，应有计划限期迁至相应工业区内。
 - （4）老城区内的商业、市场和文化设施，大部分建筑陈旧落后，存在着火险隐患，需重新改造或新建，并对商业、市场和公共娱乐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督，确保其消防安全。

2. 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 （1）严格控制总体规划范围内农村居民点的继续扩大，实施旧村改造或异地安置，通过撤村建居，建设和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立和健全社区居委会和消防工作的组织机构，逐步达到城市居住区的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 （2）城乡结合部新建的建筑应尽量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控制三级耐火等级，严格限制四级耐火等级。原有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的建筑密集区必须纳入近期改造规划。改造确有困难的，应积极采取防火分隔，提高耐火性能，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

改善用火和用电条件，增设消防水源等措施，逐步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3）集贸市场不应布置在影剧院、学校、幼儿园等场所的主要入口和影响消防车通过的地段。

（4）加强城乡结合部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在给水管网能够到达的建设区域，按标准设置消防栓，并充分利用河流、湖泊、水塘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消防通道的建设应满足有关防火规范要求。

（5）严格按照“电力线路防护规程”等有关规定，控制保护电力走廊和变电站，对防护安全范围内的建设要进行严格控制。

第四章 城市消防站布局

第二十二條 消防站布局原則

- 1. 快速响应、迅速出动。严格执行接到指令后 5 分钟内执勤消防车到达辖区边缘，并以此确定消防站的辖区，确保消防队快速响应、迅速出动、及时有效地控制和扑灭火灾。
- 2. 多方协同、构建体系。规划全面构建宁化县中心城区消防站体系。联合森林消防、社会、乡镇消防等消防力量建立部门协同、城乡一体的消防系统。完善消防培训、教育基地建设，做好消防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提高全民消防意识，建立完整的消防站点系统。
- 3. 因地制宜、适当超前。充分考虑城市消防安全保护区分布、人口密度、建筑状况以及交通道路、水源、地形等各种因素，并结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条件，确定消防站类型、规模等建设标准。
- 4. 统一规划、近远结合、分期实施、逐步改善。根据城镇建设发展时序，结合城镇用地布局，统一规划，分期实施，提出在近期、远期分期 建设的原则。近期应着力增补消防站点，远期随着城镇建设的推进，适时增减消防站。

第二十三條 消防站選址要求

- 1. 设在辖区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主、次干道的临街地段，主要以接警后 5 分钟内应到达其所在责任区边缘为原则。
- 2. 其主体建筑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等容纳人员较多的公共

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 50m。

3. 辖区内有生产、贮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单位的，消防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上述部位不宜小于 200m。

4. 消防站车库门应朝向城市道路，至城市规划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15m。

第二十四條 消防站布局规划

（1）消防指挥中心

宁化县消防救援大队位于元仲路东侧，总用地面积为 13275.66 平方米，是宁化县中心城区日常防火监控、火灾报警、接警、调度和战斗的指挥中心。考虑到现状指挥中心调度频率，本次规划不再新增消防指挥中心，但应该加强消防指挥中心的建设，消防指挥中心规划建设主要应该从硬件和软件两个方面来进行。

（2）消防训练基地

在宁化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基础上远期规划布置消防训练基地一座，以满足日常训练的需求，合并建设一级普通消防站功能。

（3）消防站

规划新建 3 座消防站，近期在城南工业园以及城北规划消防站各 1 座，分别为特勤消防站和小型消防站，远期在城西规划二级消防站 1 座。

消防站规划建设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名	性质	消防站用地面积（m ² ）	消防车辆（辆）	消防人员（人）	建设时间
1	宁化县消防救援大队	一级	13275.66	5	30-45	现状
2	城南工业区消防站	特勤	11887	8-11	45-60	近期
3	原公安消防大队	二级	2300-3800	2-4	12-25	远期
4	城北消防站	小型	600-1000	2	6-15	近期

第五章 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第二十五条 消防装备规划

（1）标准化原则

消防装备配备品种、数量要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等现行标准。

（2）实战化原则

消防装备配备应立足实际、面向实战、提升作战效能，形成互相配套、优势互补的消防装备体系。

（3）模块化原则

根据消防站处置对象类型和特点，采取模块化方式配备消防装备，优化装备集成，更具针对性和专业性。

（4）一致性原则

从降低消防装备使用、维护、管理成本出发，减少同一用途性能装备的品种、型号，降低用成本，提高使用效益。

（5）持续性原则

根据消防装备全寿命期内经费保障要求、消防装备退役报废情况，合理规划消防装备配备，确保消防装备的可持续发展。

（6）前瞻性原则

消防装备建设必须立足实战、适度超前，应拥有一定数量高科技含量技术装备，达到或超过国内同类型城市消防装备技术水平。

第二十六条 消防通道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消防车道分为区域快速消防车道、区间消防车道、区内消防车道三个等级。

1. 区域快速消防车道

区域快速消防车道是中心城区与县域其他乡镇快速联系的主要通道，承担县域城乡消防协防及支援、运输等功能，包括主要干线公路和与县域其他乡镇连接的交通性主干

道。

2. 区间消防车道

区间消防车道是中心城区内各消防责任区之间的联系通道，承担中心城区内消防协防及支援等功能，结合中心城区道路系统规划布局，包括中心城区的主干道和部分重要的次干道。

3. 区内消防车道

区内消防车道是消防责任区内部的消防车道，承担消防责任区内火灾出警、救援、运输等功能，由中心城区部分次干道、支路、小区路、组团路及单位内部路组成，是消防车道体系中基本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 危险品运输通道规划

危险品运输与一般物品运输有较大不同，需要对运输的危险品进行良好的包装和储存，利用专门的罐装车或其他特种车辆进行运输，对运输道路的安全性也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需要规划危险品运输的专用通道。

规划危险品通道主要位于城市中心区外围，利用城市货运干道系统，引导危险品运输从城市外围通过，尽可能避免危险品运输进入城市中心区；当危险品运输必须进入城市中心区时，应规定在交通流量较小的时段限时通过，并规定行车线路，避免交通高峰时，危险品车辆进入城市中心区，发生危险。

规划危险品运输通道为宁化县中心城区外环路以及部分主要干路（时段限制）。

第二十八条 消防供水规划

1. 消防水源规划

近期以南山水厂、东山水厂作为供水水源。水厂取水自寨头里水库和隆陂水库，水质保护良好。宁化县城近年来发展迅速，县供水公司目前的总供水量暂时能满足县城区规划期内生产-生活-消防需要。水厂出水水质应符合国家有关的卫生标准，水量水压需满足相关消防规范要求。为保障水厂生产的水源、水量、水质，提高水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市政消防用水量

消防水量：根据整个宁化县中心城区规划期末人口 20 万人计算，用于消防的一次灭火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发生 2 次火灾，1 次为 45L/S，总消防用水量为 90L/s。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的总用水量为 648m³。

3. 消防管道布置

- 1) 按《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水厂及规划期末的用水量(包括消防水量)配置给水管网；
- 2) 自来水厂的出厂输水干管不少于 2 条，一条损坏时另一条也能满足全部消防水量及 70%其它用水量的要求；
- 3) 规划期内管道应逐步成环并扩大环网规模，以保证消防供水安全。管道用闸阀分段，距离不宜大于 500m。最小给水干管管径不小于 DN200，负有消防任务的给水支管管径不小于 DN150；
- 4) 管网形式为生产-生活---消防合并管网。管网在灭火工况下，即使一条总输水管发生故障，最不利点给水干管的水压从地面算起也不低于 0.10MPa；

4. 市政消防栓布置

- 1) 市政消火栓设置间距控制在 100-120m，其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重点消防区域的市政消火栓间距宜为 80m，路幅宽度为 60m 及以上的城市道路，应在道路两侧设置消火栓，高度超过 24m 的桥梁、高架道路、轨道交通等宜设消防供水立管设施。
- 2) 对于成片开发建设地区，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范与规划同步铺设供水管道和设置消火栓；对于老城区缺失、破损的消火栓应及时进行补建、更换和维修，保证消火栓在城区消防中充分发挥其作用。
- 3) 宁化县中心城区近期新增 100 个消火栓，远期在近期和现状 349 个的基础上规划新增 132 个消防栓。合计规划期内末消防栓将达到约 481 个。

5. 消防取水点布置

- 1) 在利用现有翠江修建固定的消防取水口及可靠的取水设施，保证枯水期最低水位时消防用水的可靠性，设立明显标记，严禁违章占用或堆放物品要求保证不小于 5 米的消防通道以保证消防车可以驶近取水。
- 2) 取水口应考虑取水方便、靠近道路、行车便利。每处取水口服务半径可按 1500m 计，

占地按 200-300m²计。取水头部宜设置格栅，其栅条间距不宜小于 50mm 且应有防止水生生物繁殖的管理技术措施，另一方应对所有消防车的取水设施加以改进，保证取水的可靠性。

3) 在规划建设的积善工业园区中设有大型水体，应留出消防车驶近的通道，消防车到达取水口的消防车道的消防回车场不应小于 15m*15m，离建筑距离 15 米以上，保证消防车吸水高度不超过 6 米，保护范围不超过 50 米设立明显的标志严禁占用，并划分责任管理区。消防可综合利用的自然和市政消防水源丰富。

第二十九条 消防通信规划

1.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的有关规定。规划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通信保障能力的建设：

- （1）配备防爆手持台、车载台等 350M 设备，扩大 350MPDT 系统网络，覆盖范围。
- （2）完善消防指挥中心升级建设，实现与应急系统网络、电子政务网络等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完成全国实战指挥平台部署。
- （3）建设卫星通信系统，配备短波电台、卫星电话、静中通、动中通等卫星通信设备，加强应急通信保障。
- （4）开展城市重大灾害应急通信系统建设。

2. 消防通信指挥中心规划

宁化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位于元仲路东侧。目前指挥中心具有火警受理、通信调度、火场辅助指挥、同时处理多起火警的能力。规划消防调度指挥中心将建设成为一个集计算机通信技术、数据和图像通信技术、视听多媒体技术等于一体，充分利用消防有线通信、消防无线通信等多种手段，连接消防站点、消防重点保护单位、救灾相关单位等，具有火警受理、通信调度、火场辅助指挥的现代化城市消防调度指挥中心，具有同时处理多起火警的能力。该中心主要包括火警受理系统、有线 / 无线通信系统，图像传输处理系统、计算机辅助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十条 智慧消防规划

（1）智慧消防系统规划

智慧消防系统由四大系统组成：网格化监督管理系统、消防重点单位系统、全程可视化灭火救援辅助决策系统、群防群控服务系统。

（2）智慧消防技术架构规划

智慧消防体系总体技术架构自下而上主要包括感知层、网络层、处理层和应用层四个层面，以及用以保证城市智慧消防良性运转和发展的运维管理和标准管理两个部分。

（3）智慧消防重点单位系统规划

包括市政消防栓巡检子系统、远程查岗子系统、风险大数据分析子系统以及消防设施设备检测子系统。

（4）智慧消防可视化系统规划

消防站能够实时追踪并掌握灾害现场情况。对引起灾害态势发生变化的关键要素进行获取、处理、显示，预测发展趋势。使消防部门增强掌握火灾信息、受灾人员信息、环境信息等关键因素变化能力，对灾害发展具有预测和感知能力。精准定位通过 GIS 以及无线通信技术与一体的软、硬件综合采集和显示系统，自动采集灾害现场位置信息，定期记录回传。

第三十一条 消防供电规划

1. 供电电源

宁化县中心城区电网现状采用 110/35/10/0.4kV 四级电压，110、35、10、0.4kV 为配电网，高、中、低压各只采用一级，避免重复降压。

规划期末，宁化县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扩容现状 220kV 瓦庄变电站，规划主变总容量 2×180MVA，作为中心城区的主供电源。规划 110kV 变电站 3 座，其中保留 110kV 青塘站，主变容量为 2×50MVA，扩容 110kV 高塹站，规划主变容量为 3×50MVA，规划新建 110kV 七里圳站，主变容量为 2×50MVA，中心城区 110kV 变电站主变总容量 350MVA。

2. 高压走廊及线路规划

1）电力供应关系到国家民生，供用电的安全对城市消防安全影响较大，电力部门应加强城市电网建设，加大对电力建设资金的投入，改善城市供用电质量，确保城市消防

电源的可靠性；

2）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严格执行“用电负荷等级分类”的有关规定，确保建筑消防供电的可靠性，确保建筑内部消防和疏散设备在火灾时能正常启用；

3）安装、使用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规定，临时增加电气设备，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安全；对易燃、易爆等场所，必须分别采用密闭型和防爆型电器，导线应埋地穿管敷设。特别场所，要采取防静电火灾的措施。

4）在城区配电网改造基本完成的基础上，针对供电线路上一些存在的隐患加强安全技术改造；

5）在旧区改造和新区建设中，确保建筑物、电力设施做好相应的防雷措施，对防雷措施不足的建筑物、电力设施，要限期改正；

6）严格按照《电力法》、“电力线路防护规程”和城市规划有关规定来控制现状和规划电力线路走廊和变电站。

7）消防站应确保电源供电可靠性，供电等级不宜低于二级，应设置配电室。宿舍、车库、通信室、体能训练室、会议室、图书阅览室、餐厅及公共通道等，应设事故照明。

第三十二条 消防燃气规划

1. 城市燃气规划布局

宁化县目前居民和工厂使用的能源以罐装液化石油气为主，县城部分新建小区建有管道液化气输送系统。

2. 加油加气站布局规划要求

（1）充分调查研究城市车辆状况和油品的需求量，深入研究加油加气站的供求关系，做出城市加油站的合理布局。

（2）城市加油加气站的布点，必须有利于油品可燃气体运输线路的组织，尽可能的减少油品运输的消防事故对城市造成消防安全影响。

（3）加油加气站布点尽可能满足靠近道路，特别是城市主要干道和城市的出入口，以便汽车加油，同时又不干扰交通，降低道路的通行能力。

（4）严格控制城市加油加气站用地规模，明确其储油量，用地控制必须包括加油站的建筑、设施、车辆修理、车行道路、隔离绿地等。

（5）严格城市加油加气站建设的规划审批、建筑审批、施工验收的消防监管程序，明确城市加油加气站的消防安全要求。

第三十三条 防灾与消防规划

1. 抗震与消防规划

（1）加强抗震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将 119 指挥系统纳入其系统。为城市地震灾害防御对策和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根据城市抗震设防区划与建筑场地类别划分，合理进行城市规划布局与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在重点地域开展地震灾害评估工作。

（3）中心城区应设置避震疏散场所，公共绿地、广场、中小学校建筑及操场、体育馆、影剧院等可作为避震疏散场所，避震疏散场所用地按人均 2m² 安排，服务半径应小于 1km，配置应急供应和医疗救护等配套设施。

（4）结合城市道路系统，设置应急疏散通道，为灾害救援和人员疏散提供交通条件。规划抗震救援疏散通道连接避震疏散场所和对外交通设施，灾后机动车可通行宽度不小于 15m。

（5）新建工程按 6 度抗震设防，制定已建工程抗震加固和震后抢修的应急措施，重点抓好供水、供电、供气、电信、交通、消防、卫生等城市生命线工程抗震设防。

（6）对现有的易燃易爆设施进行布局调整，对新建易燃易爆单位，在选址定点工作中，应严格按照“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的原则”，妥善选址，以避免震灾发生时产生严重的城市火灾等次生灾害。

（7）城市应具有一定的避震抗震能力，城市消防队伍应成为紧急处置各种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一支重要力量。争取将地震及其引起的次生灾害控制和减少到最低程度。城市消防站建设中应按有关规定和抗震的需要，配备必要的抢险救灾装备，并强化训练工作。

（8）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急救等城市防灾生命线工程设施，和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道等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应符合抗震和抢险救灾的要求，除自身安全防护外，应保证救灾能力和作用。

2、人防与消防规划

（1）加强战时消防宣传

广泛深入地组织宣传教育，普及战时防火和灭火知识，做好消防战备工作。

（2）战时消防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干管应成网状规划建设，管道上增设闸门，适应战时消防用水。取水设施建设应做到平战结合，以确保战时消防用水需要。各企业、重要机关和事业单位应修建地上地下储水池以及各种人工水池储水。化、立体化，逐步建立灵敏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

（4）地下工程及人防工程消防

各种地下工程和人防工程应做到平战结合，战时满足人防需要。规划形成市级统一指挥，组团独立设防，连片街道基础相应配套，地上地下结合的多片、多防、多组群式的总体防护结构模式。人防工程应按《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设置和完善各项消防设施，确保消防安全。

（5）战时地下消防工程

战时为保存灭火抢险战斗力，应适当疏散和掩蔽消防人员及车辆。地下消防工程布置以靠近重点单位、交通便利、有利隐蔽和观察为原则。除修建地下消防工程和防空、防核袭击的掩蔽设施外，可利用地形在战时建临时简易工事。

3、城市生命线系统消防安全规划

（1）提高新建交通设施的减灾能力。开展城市交通事故灾害预测工作，制定城市安全减灾应急计划，将交通减灾对策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科学的交通调度管理体系，组建 119 抢险救援应急机构。加强战时交通管制，保障城市消防车道畅通。

（2）加大通信投入，加强网络可靠性建设。

（3）城市建设必须同时发展应急电源系统。

（4）重点抓要害部位的消防安全对策，城市燃气工程建设应配备可靠的应急状态下的切断气源装置。

（5）建立应急物流工作程序和物资储备库（包括实物储备、信息储备、日常储备和应急储备），必须满足战时消防安全要求，实施一级指挥、二级管理、三级供给工作模式。

第六章 近期消防建设规划

第三十四条 近期消防规划

近期规划升级改造宁化县消防救援大队及部分设施的构建。

宁化县近期消防建设一览表

名称	总用地面积（m ² ）	项目
宁化县消防救援大队	13275.66	提升改造以及消防栓建设
城南工业区消防站	11888	近期建设
城北小型消防站建设	1000	小型消防站建设（缓解城北零星工业用地消防安全）

第三十五条 近期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1. 消防栓规划

宁化县中心城区近期需新建消防栓 100 个，保留现状 349 个，近期达到 449 个消防栓。

2. 消防取水口规划

规划消防取水口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所属辖区	所属单位	具体安装地址、确切位置	消防车道宽度（米）	消防车道坡度（%）	消防车道转弯半径（米）	回车场地面积（米 X 米）	吸水高度（米）
1	NHQSMT-002	城郊镇	茶湖江	城郊镇茶湖江村部旁 50 米处	4.5	0	9	16*6	1.2
2	NHQSMT-003	城郊镇	都寮村	城郊镇都寮村部旁 50 米处	4.5	0	9	16*6	1.2
3	NHQSMT-004	城郊镇	雷厝村	城郊镇雷厝村部旁 50 米处	4.5	0	9	16*6	1.2
4	NHQSMT-005	城郊镇	连屋村	城郊镇连屋村部旁 50 米处	6	0	9	16*6	1.2
5	NHQSMT-006	城郊镇	马元亨	城郊镇马元亨村部旁 50 米处	6	0	9	16*6	1.2
6	NHQSMT-007	城郊镇	马源村	城郊镇马源村部旁 20 米处	4.5	0	9	16*6	1.2
7	NHQSMT-008	城郊镇	社下村	城郊镇社下村部旁 50 米处	4.5	0	9	16*6	1.2
8	NHQSMT-009	城郊镇	夏家村	城郊镇夏家村部旁 100 米处	4.5	0	9	16*6	1.2
9	NHQSMT-010	城郊镇	杨禾村	城郊镇杨禾村部旁 50 米处	4.5	0	9	16*6	1.2
10	NHQSMT-014	城南镇	横锁村	城南镇横锁村村口旁 150 米处	6	3	12	12x12	2
11	NHQSMT-015	城南镇	龙下窠村	城南镇龙下窠村口 500 米处	6	3	12	12x12	1
12	NHQSMT-016	城南镇	茜坑村	城南镇茜坑村村口旁 20 米处	6	3	12	12x12	0.5
13	NHQSMT-017	城南镇	青塘村	城南镇青塘村青塘入口旁 200 米处	6	3	12	12x12	3
14	NHQSMT-018	城南镇	上坪村	城南镇上坪村村口旁 100 米处	6	3	12	12x12	1
15	NHQSMT-019	城南镇	水口村	城南镇水口村村口 100 米处	6	3	12	12x12	2
16	NHQSMT-020	城南镇	肖家村	城南镇肖家叶坊村口旁 300 米处	6	3	12	12x12	4
17	NHQSMT-021	城南镇	鱼龙村	城南镇鱼龙村伍家坊村口旁 100 米处	6	3	12	12x12	3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三十六条 建立政府协调机制

建议将本规划的落实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推进规划实施。建议成立消防建设工作小组，协调自然资源、住建、公安、人民、防空、电力、水利等部门，增加对消防站建设和消防装备更换的投入，保障消防供水、消防通道、消防通信以及其他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与维护，推动落实消防规划的具体工作，协调解决消防规划在建设过程中涉及政府各职能部门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切实加强消防重点单位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福建省消防条例》，按照公安部《消防监督检查规定》要求对消防重点单位依法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下发《责令当场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重点火灾隐患限期改正通知书》等消防法律文书，组织力量对重点单位考评，进一步落实法人代表消防安全职责，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确保中心城区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

第三十八条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协同配合，与各部门、行政村（社区）、学校、医院、企业签订消防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新格局，完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第三十九条 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力度

加强消防法制宣传，依法治火、依法管火，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消防意识。组织消防逃生演练，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群众对“生命通道”逃生重要性认识提升广大居民群众自防自救能力，提高全社会消防素质。

第四十条 加强火灾预防管理工作

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在进行城市建设规划时，必须将消防设施的用地严格控制，同

步建设消防设施，否则不能批准开工。供水、供电、电信、燃气等部门在进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必须同步建设、维护、改造公共消防设施并由消防部门验收使用。

第四十一条 完善资金政策保障机制。

进一步完善消防经费保障制度，将消防经费纳入当地政府预算，在资金上保障消防规划的实施，使消防规划落到实处。建立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体系。制定相应政策，吸引城市建设资金，多渠道筹集落实经费，增加消防规划建设投资渠道。